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5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 2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4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1,521.736 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的公告》（临 2016-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就本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 21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4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1,521.736 万股。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